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448,711.70 元，营业利润 139,841,855.78 元，净利润 95,288,305.3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44,434.38 元。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4,434.38 元，2019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99,400,844.51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464,877.48 元，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8,160,257.46 元。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99,400,844.5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070,810,000 股为基数，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8,566,480.00 元（含税），即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

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议案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

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肯定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度）>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授信总计为 176,800 万元，美元授信总计为 5,400 万美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40,000.00
2	中国银行	20,800.00
3	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10,000.00
4	浦发银行	16,000.00
5	广发银行	20,000.00
6	平安银行	10,000.00

7	招商银行	10,000.00
8	宁波银行	10,000.00
9	兴业银行	1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11	建设银行	5,000.00
1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授信总计	176,800
1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3,400.00
2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000.00
3	渣打银行	\$1,000.00
	美元授信总计	\$5,4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让胡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